

立抗漲專區、懲罰不法囤積或哄抬等。

二、臺灣地區自本年 6 月 10 日起接續受西南氣流及泰利颱風引發豪大雨，造成農作物受損，行政院農委會為利後續救助工作，於本年 6 月 13 日及 6 月 20 日函受災地之地方政府協調鄉（鎮、市、區）公所動員村里幹事或具執行公權力之人員分組併行辦理勘災工作，針對水稻、短期葉菜類等需及時收割或復耕作物優先勘災，對受損田區先行拍照存證，以加速救助時效。本次災害計有南投縣等 17 個地方政府查報農作物災損，惟各受災地方政府之農業損失，均未達「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10 條所定公告辦理現金救助標準。另依「受災縣市之申請及依據救助辦法」第 11 條及第 14 條規定，核定桃園縣、新竹縣辦理西瓜、香瓜、洋香瓜與高雄市辦理木瓜等單項作物現金救助，以及核定桃園縣等 13 縣市辦理 26 項專案補助，其中包含核定雲林縣、嘉義縣（太保等 14 鄉鎮市）、嘉義市、臺南市（後壁等 6 區）辦理一期水稻專案補助。截至本年 9 月 18 日止，已撥付救助金達 3 億 4,370 萬元，救助農戶數 1 萬 973 戶。

三、農產品價格係由交易機制所形成，為建立公開、公平、公正之交易制度，行政院農委會已輔導主要消費地果菜市場推動電腦拍賣交易，惟市場交易價格係由交易機制所形成，視蔬菜當日進貨量、品質、拍賣時間、承銷人數、天候狀況及節慶需求等因素影響，經由拍賣競價後形成價格，完全由市場價格機制發揮自動調節功能。該會採行之產銷調節措施，包括提供產銷資訊，供民眾查詢每日蔬果批發交易資料；釋出庫存冷藏蔬菜，充裕市場到貨量；針對蔬菜類需及時採收或復耕之作物，提供具衛星定位（GPS）功能數位相機，交由基層公所運用，讓農民於災後迅速復耕，並由當地農業改良場組成技術服務團，提供栽培管理及後續肥培、病蟲害防治技術指導，在短期內恢復蔬菜供應；持續輔導農民團體擴大蔬菜設施栽培面積，截至本年止，已輔導設置 709 公頃；貿易商及農民團體增加進口生鮮冷藏蔬菜，本年 8 月進口 4 萬公噸，較去年同期 1.8 萬公噸增加 2.2 萬公噸，增幅達 122%，有效補充國內生產不足。

（八十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國人境外遇害之協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08）

林委員就國人境外遇害之協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我國兩名留學生在日本遇害事件之處理情形：

（一）本（101）年初東京兩名我女留學生命案發生後，外交部及駐日代表處立即聯繫受害家屬，並積極提供行政支援及急難救助事宜，包括家屬一行在日期間之交通工具、派員陪同、代向日方辦理相關行政手續、協助處理喪葬等事宜。嗣於日本警方偵結本案後，續多次協助家屬赴日領取命案相關證物、聽取警方說明、辦理存款繼承等事宜，另陪同家屬委託日本律師向日本檢查署申請調閱及影印警方偵查報告。

（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就「刑案偵查」部分，配合日本進行「案件協查」與「情資交

換」，協助當地偵查機關儘速釐清案情，對於媒體關注案件審慎應對，以保障相關當事人權益。

(三)法務部亦主動交付被害人家屬有關「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之相關服務簡介，提供非犯罪被害補償金以外之服務訊息。該協會台中分會與南投分會已於本年 1 月 12 日完成案家訪視慰問，並由專任人員及志工定期追蹤輔導，提供相關法律諮詢及心理輔導。

二、至林委員建議將國人境外遇害協助，納入「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因事涉相關部會權責及財源規劃等議題，法務部已邀集相關機關暨學者專家等通盤研議中。

(八十九)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簽署「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32)

黃委員就簽署「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中國大陸為我廠商對外投資金額最高之地區，投資保障係臺商長期關切之議題，政府一貫主張兩岸應就保障臺商投資權益及人身、財產安全問題儘速進行協商並簽訂協議，惟由於協議內容涉及層面廣泛複雜，且雙方管理體制存有許多差異，近 2 年，經過雙方業務主管部門多次溝通，尋求共識及解決雙方歧見之方法，兩岸海基會與海協會已於本（101）年 8 月 9 日第 8 次「江陳會談」時完成簽署「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以下簡稱兩岸投保協議），並發表有關該協議之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共識。
- 二、兩岸投保協議完成簽署後，投資人定義已明確包含雙方經第三地赴對方投資之投資人，雙方並同意納入對於投資人及相關人員之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之規定，已超越目前陸方單方面提供臺商之保障。此外，在該協議之基礎上，雙方業務主管部門將直接聯繫、依據協議協助處理相關事宜，將能提供臺商在大陸地區投資權益制度化及多元化之保障。

(九十)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社會住宅政策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34)

黃委員就社會住宅政策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住宅法」第 3 條規定，社會住宅係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並應提供至少百分之十以上比例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之住宅。為積極推動社會住宅政策，行政院業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核定「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將採內政部補助土地價款及地方政府興辦方式，於臺北市及新北市 5 處試辦基地興建 1,661 戶。未來將充分檢討上開方案 5 處基地推動情形及衡酌政府財政狀況，研議後續政府直接興辦社會住宅之政策方向。